

# 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对策研究

鲁宽民 张晓玲 易鹏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对策研究/鲁宽民,张晓玲,易鹏  
编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0

ISBN 978—7—224—09566—1

I. ①青… II. ①鲁… ②张… ③易… III. ①青少年  
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3243 号

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对策研究

---

编 著 者 鲁宽民 张晓玲 易 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 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25.75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9566—1

定 价 35.00 元

---

自古以来,生存与安全,是人的社会生活的首要目标,也是追求其他目标的基本前提。为了实现“生生而和谐”的人文理想之鹄,努力达成人之自我身心、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普遍和谐,中国传统伦理价值观一直致力于宣扬性善论,以主流思想而绵延数千年。如孟子认为,“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通过道德的教化,使人明白“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道理,并最终在行为上表现为遵纪守法,符合社会的伦理规范和法律制度。

晚清以降,社会突变,中国经历了几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伴随两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到八国联军侵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积贫积弱,社会动荡不安,中国传统社会生存环境急剧恶化,传统勉强维持的社会固有平衡遭到破坏。西方文明中破坏性与建设性方面使得这古老国度的文化价值体系与社会结构开始重构,走向现代化历程,其中最为重要的西方文明传统之一就是法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法治建设稳步前进。现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步伐加快,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显现,社会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不少人道德、伦理方面发生病变,道德沦丧、思想颓败,甚至偷盗抢劫、杀人越货,走上犯罪道路。从2004年云南大学马加爵案件到2009年北京科技大学黎力抢劫案,多起青年大学生犯罪震惊社会;从网络上流行的“门”系列事件到北京小女孩发出“很黄很暴力”的感叹。这些使我们感叹到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工作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需要全社会的参与。

当今社会是一个日益得到精细控制的现代化社会,随着社会日益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生存安全指数和预期寿命得到了很大提升,但颇为悖谬的是,人们却愈来愈觉得自己更容易遭受到各种风险的伤害,这其中就包括作为全球三大公害之一的青少年犯罪。作为我国犯罪比例最高的青少年犯罪,也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进程中十分突出的矛盾和障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2007 年发布的《“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指出:“十五”期间青少年犯罪总体数量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增长迅猛,其中全国法院判决的青少年罪犯 5 年间增长 12.6%,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增长情况更加突出,5 年间上涨 68%。由于发育年龄提前和频繁接受暴力文化影响等原因,近年来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危害社会的行为逐渐增多。青少年犯罪主体低龄化趋势明显,其中严重刑事案件明显增加,性质恶化速度加快,类型也有所增加,犯罪手段的残忍程度不断升级,犯罪人数激增,其发展趋势让人担心。我国有 4 亿多青少年,他们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未来中国的命运和前途。如鲁迅先生所言:“看 10 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预料 20 年后中国的情形;看 20 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推测他的儿子孙子,晓得 50 年 70 年后中国的情形。”

党中央、国务院对青少年成长工作高度重视。2004 年始,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后,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积极进展。在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中央要求着力建立健全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着力营造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着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着力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

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中一个重要课题,是犯罪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对他们个人来说是一个悲剧,对于我们整个国家和民族而言,更是一种违背科学发展带来的损失。近几年的实践表明,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抓手,是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我们必须积极找出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响应党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号召,从小处抓起,从细微处着手,防微杜渐,寻找出能够预防治理青少年犯罪

的切实可行的方法,从源头杜绝不安定因素的产生和发展,促进社会有序、稳定和不断向前发展。开展此项研究,有利于提高青少年犯罪的控制和预防的实效;有利于提高对青少年犯罪规律的认识,使对预防、控制青少年犯罪的事业从经验到理性转变;有利于营造青少年个体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社会环境,引导青少年个人科学发展,同时有利于促进青少年犯罪的学科化和相关学科双向良性互动过程。

《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对策研究》一书是课题组成员经过两年多时间潜心研究的成果。它以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为主题,在党中央建设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汲取国内外研究学者的丰富经验,大胆探索,提出自己的创新观点,深入浅出地分析论述了这一主题。全书在内容上,既有关于犯罪构成、犯罪类型、犯罪原因、犯罪预防与综合治理等传统性理论论题,也有关于家庭、学校、社区预防、工读教育制度、政府收容教养制度、未成年人劳动教养制度和社会帮教制度等方面的实践性研究,还有关于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特征、发展趋势等一些动向研究,富有时代气息。同时本书选取了近年来大量的青少年犯罪的现实案例,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书中的许多观点和思考对于把握青少年犯罪规律,提高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实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在《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对策研究》一书出版之际,我愿将它向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专家、学者、同仁们推荐,并期待作者在今后有更多优秀的作品问世,也愿作者这种矢志不渝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精神能在全社会发扬广大。

楊尚勤

2010年8月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概述**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成人犯罪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构成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意义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和演变趋势**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特征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的犯罪类型**

第一节 犯罪类型概述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类型的研究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

第一节 国外相关理论考察

第二节 经济因素

第三节 政治因素

第四节 文化因素

第五节 社会因素

第六节 网络传媒因素

##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的微观社会原因

### 第一节 家庭环境因素

### 第二节 学校环境因素

### 第三节 社区环境因素

### 第四节 恋爱婚姻因素

##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的个人原因

### 第一节 青少年的生理特点

### 第二节 性格缺陷

### 第三节 心理不健康

### 第四节 法律意识淡薄 存在认识盲点

## 第七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概述

###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念

###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国际准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 第三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

## 第八章 青少年犯罪的宏观预防

### 第一节 经济预防

### 第二节 政治预防

### 第三节 文化预防

### 第四节 法律预防

### 第五节 媒体预防

### 第六节 技术预防

## 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的微观预防

### 第一节 家庭预防

### 第二节 学校预防

### 第三节 社区预防

## 第十章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

### 第一节 概念和历史发展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体系结构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手段

## **第十一章 工读教育制度**

第一节 工读教育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工读教育的现状

第三节 工读教育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劳动教养制度**

第一节 未成年人劳动教养制度概述

第二节 未成年人劳动教养制度的现状

第三节 未成年人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第十三章 政府收容教养制度**

第一节 政府收容教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政府收容教养制度的现状

第三节 政府收容教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制度**

第一节 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我国社会帮教制度的现状

第三节 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青少年犯罪案例**

## **参考文献**

## **后记**



## 青少年犯罪概述

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个行为是否规定为犯罪,受着国家类型、文化传统、立法制度、当时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刑法理论的影响。青少年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改革发展的关键期、机遇期,以往潜在的各种深层次矛盾也进入了凸显期、多发期,青少年违法犯罪形势比较严峻。

## 第一节

# 违法与犯罪

违法与犯罪是刑法学中经常遇到的两个法律名词,很多时候人们将二者连在一起,但违法和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情节和程度不同。犯罪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

### 一、违法的概念

违法是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之一,对于什么是违法行为有不同的定义。《牛津法律大辞典》指出:“违法,一个普通的用语,指违反法律的行为,但没有确定的含义或后果。他可能是指违反法律的积极行为,也可能是指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应受制裁的行为,以及行使犯罪行为。它也可用来指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或者违反公共政策而又不可强制的行为。”<sup>①</sup>而《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则指出:“违法行为即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既包括作出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包括不作出法律所要求的行为。违法行为,根据其违法的性质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可以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两类:严

<sup>①</sup>(英)戴维·M·沃克著,邓正来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32页。

重违法行为,通常指触犯刑法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是指犯罪以外的违法行为。”<sup>①</sup>

按通行的说法,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从广义上讲,违法是指违反一切现行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刑事违法、民事违法、经济违法、行政违法和违宪违法。从狭义上讲,所谓违法是指违反刑法以外法律的行为。我们通常所讲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严重不良行为。如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多次偷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较轻的未成年人,一般由其父母或者其监护人和学校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如果未成年人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 14 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 二、犯罪的概念

### (一)对犯罪概念的认识

犯罪的概念,是对犯罪各种内在、外在特征的高度准确的概括。如何给犯罪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历来为刑法学者和犯罪学者所争论。在我国犯罪学界,对犯罪概念大致有两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第二种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不应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它是以刑法作为依据,但是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它还包括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有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的不良行为。认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应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具有不同的特殊性。

<sup>①</sup>张友渔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2页。

## （二）“犯罪”的刑法学概念

犯罪概念是刑法学理论的基本范畴之一，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基本标准，也是刑法学研究、展开的前提。刑法学是一门规范性科学，它以刑法规范为依据，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及犯罪与刑罚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是相当确定的。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规定的这一犯罪概念，是对我国现实生活中各种形式的犯罪所作的高度概括，是犯罪的实质定义和形式定义的统一，是司法实践中认定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根据这个定义，犯罪具有下列三个特征：

1.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

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实际造成的损害或可能造成的损害。刑法第13条揭示了社会危害性的主要表现：即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正确理解社会危害性，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危害性的基础。社会危害性是建立在人的危害行为基础上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不是指思想。根据犯罪概念，犯罪只能是人的行为，只有人的相对于外部世界的有意识的行为，才能作为刑法“犯罪”评价的对象。没有人的行为，也就不会产生犯罪问题。思想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思维活动，在没有外化为行为时，是不会对社会产生任何危害的。惩罚思想，无疑是不要任何客观凭据，便可陷人于罪，这是专制主义和法西斯刑法的特征，我国刑法中没有任何思想可以构成犯罪的规定。

第二,社会危害性的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即犯罪对社会关系的破坏,既可表现为对社会关系的实际破坏,也可表现为对社会关系的实际威胁。绝大部分犯罪,都已经对社会造成了实际的危害,但也有一些犯罪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完成,从而没有造成实际的危害,但行为已经威胁到社会关系的稳定,同样具有社会危害性。同时,行为对社会关系的危害既可以通过有形的物质性的损害方式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对社会造成的无形的非物质性的政治、社会心理的影响反映出来,只是无形的精神上、心理上的社会危害较为隐蔽。

第三,社会危害性的程度。社会危害性并不是犯罪所独有的特征,社会上的各种违法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而只有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以后,才具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蔑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社会危害性有量的要求,刑法第13条也指出: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说某一行为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犯罪程度,也不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的程度是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重要界限。

第四,决定社会危害程度的因素。在我国刑法理论上,对社会危害性的评价,并不局限于行为客观事实,包括了主客观诸方面因素。认为“从社会危害性的形成看,对社会的危害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事实,体现社会危害性的任何犯罪事实都是在行为人的主观意志支配下形成的,没有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心理就不可能有客观上的犯罪事实,并且客观危害的大小也常常与主观恶性的大小有关”。因此,分析社会危害性程度,应全面分析案情,考虑影响社会危害程度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主要包括: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的性质[行为的手段、方法、后果等]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情况[时间、地点的制约作用]。

总之,分析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要把与犯罪有关的一切事实特别是属于构成要件的事实综合分析,评估出某一特定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2. 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犯罪的法律特征。

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说明对犯罪的评价是根据一定的刑法规

范作出的。关于刑事违法性,可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

第一,刑事违法性的内涵。刑事违法性是指行为违反了一定的刑法规范。它的内容包括了广义的刑法,即包括刑法典、单行的刑事法律(刑事特别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刑事违法性与罪刑法定的原则是一致的。某种行为可能对社会有危害,但如果该行为没有触犯刑法,就不能被定罪。因此,强调犯罪的刑事违法性,有利于依法办事,防止当事人脱离刑法的规定,借口某种行为有社会危害性而给人定罪。

第二,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的关系。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体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刑法之所以要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加以刑事制裁,就因为这种行为有社会危害性。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刑事违法性是由社会危害性决定的,因此,社会危害性是第一性的,刑事违法性是第二性的。只注意刑事违法性而不分析社会危害性,就只能看到犯罪的形式而看不到犯罪的实质。

第三,刑事违法性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关系。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中禁止性规范的行为。刑事违法与一般违法行为有着严格区别,混淆二者的界限实际上就是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过,一般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并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许多刑事违法行为就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恶性发展而成的。我国现行的许多行政、经济法律法规中的法律责任规定,除明确违法行为要承担经济、行政责任外,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可见,一般违法行为可转化为犯罪行为。

3. 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这是犯罪的法律后果。

应受刑罚处罚是指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已非道德、行政或民事法律制裁所能抑制,而不得不施以刑罚加以控制。这里包含了两层含义:

第一,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必然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是行为的基本性质,是应受刑罚处罚的前提。为尽可能地放宽人的自由行为范围,一个对社会无害的行为就不应当为法律所禁止。只有当其行为对社会中其他人所赖以生活的共同体构成威胁、造成危害时,国家才能行使其强制力。

第二,应受惩罚性是指在其他制裁手段无法发挥效用的前提下,才不得使用刑罚。刑法具有补充性或者谦抑性,日本刑法学者平野龙一认为:“即使行为侵害或威胁了他人的生活利益,也不是必须直接动用刑法。可能的话,采取其他社会统治手段(如私刑)过于强烈,有代之以刑法的必要时,才可以动用刑法。”<sup>①</sup>因此能够采用其他手段充分抑止违法行为,保护社会利益时,就不要将其作为犯罪处理,刑罚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

第三,应受惩罚性是指只有某种危害行为达到应受刑罚处罚时,才能被认定为犯罪。应受刑罚处罚,也是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重要区别。在对犯罪的实际处理中,有的犯罪则可能被免于刑罚处罚。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这里,免予刑事处罚与应受惩罚并不矛盾。因为只有当一种行为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情况下,才可能基于某种从宽的情节(如犯罪中止、自首、防卫过当等)免除刑罚处罚。如果某种行为本不应受到刑罚处罚,那不但不能适用免予刑事处罚,而且根本就不是犯罪。

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一个紧密相连的整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的特征,它揭示了犯罪的本质,是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基础。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该行为不但不会在刑法上规定为犯罪,而且一般也无需对此种行为在刑法上作出评价,更不会受到刑罚的处罚[但社会危害性不能脱离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而孤立存在。作为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体现的刑事违法性,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属性[应受惩罚性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联系,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

### (三)“犯罪”的犯罪学概念

犯罪概念是犯罪学研究的首要问题,是犯罪学理论体系的基础。犯罪学是一门陈述性科学,着眼于揭示犯罪的实际状况、犯罪的原因及预防犯罪的策略和方法,它的根本任务在于为有效地预防犯罪提出自己的建议和制订相

<sup>①</sup>陈兴良著:《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3页。

应的方案,从而最终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我国犯罪学中犯罪概念的表述目前主要有以下四种:

1. 犯罪是侵害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统治阶级利益,并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这一表述是在我国较早提出的关于犯罪学中的犯罪应不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定义。

2.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或处罚的行为。这一表述将第一种表述的内涵缩小,外延扩大。

3. 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一表述减少了“应受制裁”的内涵,使外延进一步扩大,并指出“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应包括绝大多数法定犯罪、待犯罪化行为和准犯罪行为。

4. 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应受刑罚处罚或者必须予以社会监控或矫正的行为。这一表述是试图用“或者”一词将刑法学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不能包括的犯罪行为结合起来。

从犯罪学这门学科出发,犯罪的概念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概念是有所不同的。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应当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否则就会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但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不仅包括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现象,而且还应当包括刑法中没有规定,但对社会具有比较严重危害的行为,如卖淫嫖娼、赌博行为等危害社会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未明确规定,但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却有所规定,犯罪学研究中就应当包括这些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由于犯罪学是以预防犯罪、治理犯罪作为出发点,因而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它不但包括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

基于上述观点,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既有共同性,也有其特殊性。

第一,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所包括的犯罪行为与刑法学上的犯罪行为,都是以刑法的规定作为依据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犯罪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由法律所确认的。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中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哪些行为不是犯罪行为,都是由当权者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以国家的意志形式来加以规定



的。规定的形式虽依国家类型和政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最普遍的形式是法律。在这一点上,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相同的。

第二,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所包含的违法行为,虽然违法行为往往由于情节轻微而不追究刑事责任,但也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它不仅危害统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而且对社会生活造成了危害。就这种意义上说,它与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是具有共性的。

第三,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针对已完成的行为事实进行罪与非罪的判定,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具有确定性。而犯罪学除了承认犯罪的法律特征,还将犯罪置于动态社会生活的背景下,视其为一种社会现象和行为演变过程,并且以预防和治理犯罪为研究活动的归宿,因而还把可能发展为犯罪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以至不良行为也作为研究的对象。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包含不良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更完整地把握犯罪的发展进程,以便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治理犯罪。

第四,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包含有犯罪主体要件,因为刑法学研究犯罪时直接目的是正确地定罪和量刑,故而必须考察行为人的状况,以确定其主观恶性程度。如果行为人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即使行为造成危害,也不是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而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则不受刑法关于行为人不同的刑事责任能力的限制,因为犯罪学研究犯罪的出发点是整体上治理犯罪的问题,是预防刑法禁止的一切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讲,少年儿童和精神病人触犯刑律的行为,也包括在犯罪学的犯罪现象里,应力求探明其原因,并提出预防措施。这是由犯罪学的特定学科功能所决定的。

总而言之,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刑法规定的,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这种意义上说,它是狭义的犯罪概念。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在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为依据,但它却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它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有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的不良行为。就这种意义而言,它是广义的犯罪概念。我们必须了解两种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以便科学地、准确地区分犯罪概念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含义。